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“领航员计划（六期）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（截止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六期）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（截止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对“领航员计划（六期）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“领航员计划（六期）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一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 2024 年 7 月 25 日为授权日，该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六期）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六期）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（四）除 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，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的

激励对象相符。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确定 2024 年 7 月 25 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，并同意公司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420.0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